北京化工大学

机电工程学院

机电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补充规定(修订)

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进行课程教学的必备文件,是检查课程教学工作质量和对学生进行学业考核的标准和依据。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,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制订配套的中英文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人制定,专业负责人审核并报主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。

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基础,支持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 毕业要求及其分解到指标点,制定具体的课程目标,在课程目标中体现出对于相 关指标点的支撑作用。

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根据课程知识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求,贯彻"少而精"原则,注重知识点及相互关系,及时跟踪本学科研究前沿发展动态,并且及时进行更新。

第四条 在每次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后,所涉及课程的教学大纲均需进行相应修改。修改工作由课程负责人主持进行,修改后提交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,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,学院备案,并要求在专业培养计划修订后半年内修改完毕。

第五条 教学大纲内容包括:课程基本信息(课程代码、所属学科、知识领域、学分、学时分配、课程层次、中英文课程名称、适用专业、开课学期、预修课程、并修课程、课程简介、建议教材、参考书目)、课程教育目标、理论教学内容与要求、实践教学内容与要求、作业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等。

第六条 课程教学应当按照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,在执行过程中,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加以变动和修正,但应当经过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,报教学副院长批准。

第七条 教学内容应从教学目标出发,满足教学目标的达成。

第八条 在考核方法上要制定可操作的措施,保证通过该考核得到准确的课程目标达成度。

第九条 具体制定方法可参考附录的模块执行。

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9月25日